

大学国防教程

主编 梁国平 陈清源



四川大学出版社

大学国防教程

主 编 梁国平 陈清源

副主编 敬海波 许 洪 阎 勇

编 委 高 勇 王 宇 王代宁

杨国军 杨 亭 夏春晓

DAXUE GUOFANG JIAOCHENG



四川大学出版社

特邀编辑:唐 飞
责任编辑:陈克坚
责任校对:李思莹
封面设计:墨创文化
责任印制:李 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学国防教程 / 梁国平, 陈清源主编.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2012. 8
ISBN 978-7-5614-6154-9

I. ①大… II. ①梁…②陈… III. ①国防教育—高
等学校—教材 IV. ①G641. 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06229 号

书名 大学国防教程

主 编	梁国平 陈清源
出 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610065)
发 行	四川大学出版社
书 号	ISBN 978-7-5614-6154-9
印 刷	郫县犀浦印刷厂
成品尺寸	185 mm×260 mm
印 张	15
字 数	365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6.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读者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科
联系。电 话:85408408/85401670/
85408023 邮政编码:610065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
寄回出版社调换。
◆网址:<http://www.scup.cn>

前 言

高等院校的国防教育是学生综合素质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有关“高等学校应当将课堂教学与军事训练相结合，应当设置适当的国防教育课程”的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转发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在普通高等学校和高级中学开展学生军事训练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1〕48号）的重要精神的具体体现。本书作者以教育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新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为依据，结合国际、国内新形势和高等师范院校国防教育的特点，在总结多年来对学生进行课堂军事理论课教学的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编写了这本教材。

本书共分四篇，第一篇军事理论篇，包括中国国防、军事思想、军事高技术、信息化战争、军队建设，第二篇国事技能篇，包括中国人民解放军共同条令教育与训练、轻武器，第三篇安全教育篇，包括突发事件应急措施、野外生存，第四篇政策法规篇，介绍了相关法规等基本内容。同时结合我校处于“5·12”地震重灾区的实际情况，增加了学校应急知识教育章节，详细介绍了防震、防火、防洪的基本知识。全书结构严谨、选编内容新颖、资料翔实、信息量大、时代性强，具有知识性、可读性和实用性。

为适应高技术战争的需要，在编写教材时，作者吸收了大量当前国内外国防教育的新知识，特别是军事理论研究的新成果、军事高技术发展的新信息，参考了大量的著作、文献（本书参考文献列举了所参考的主要著作、文献），还引用了公开发行的报纸杂志的相关内容。在此，对上述各类文献的作者致以诚挚的谢意。

本教程共分9章。主编：梁国平、陈清源。副主编：敬海波、许洪、阎勇。具体编写人员分工为：夏春晓（第一章），敬海波（第二章），陈清源（第三章），阎勇（第四章），杨国军（第五章），王代宁（第六章），许洪（第七章），梁国平（第八章），高勇、王宇（第九章）。全书由梁国平、陈清源、敬海波、阎勇统稿。

在编写中，由于作者水平有限，编写时间仓促，书中难免会有不足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我们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作 者

2012年7月

目 录

第一篇 军事理论篇

第一章 中国国防	(003)
第一节 国防概述	(003)
第二节 现代国防的基本特征、功能和类型	(011)
第三节 中国国防历史及其启示	(014)
第四节 国防法规	(019)
第五节 国防动员	(024)
第六节 国防教育	(032)
第二章 军事思想	(037)
第一节 军事思想概述	(037)
第二节 毛泽东军事思想	(039)
第三节 邓小平新时期的军队建设思想	(045)
第四节 江泽民国防与军队建设思想	(049)
第五节 胡锦涛关于国防与军队建设的重要论述	(050)
第三章 军事高技术	(055)
第一节 军事高技术与高技术战争	(055)
第二节 常用军事高技术	(061)
第三节 高技术与军事变革	(066)
第四章 信息化战争	(072)
第一节 信息化战争概述	(072)
第二节 信息化战争产生的原因	(076)





第三节	信息化战争的主要特征	(078)
第四节	信息化战争的发展趋势	(081)
第五节	信息化战争对国防建设的要求	(086)

第五章	军队建设	(089)
第一节	军兵种	(089)
第二节	我军的现代化建设	(096)
第三节	走有中国特色的精兵之路	(098)

第二篇 军事技能篇

第六章	中国人民解放军共同条令教育与训练	(105)
第一节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	(105)
第二节	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	(112)
第三节	中国人民解放军队列条令	(116)
第四节	队列训练	(117)

第七章	轻武器	(128)
第一节	中国轻武器发展概述	(128)
第二节	轻武器常识	(136)
第三节	简易射击学原理	(142)

第三篇 安全教育篇

第八章	突发事件应急措施	(151)
第一节	突发事件的概念	(151)
第二节	地震灾害自救常识	(156)
第三节	火灾的自救常识	(161)
第四节	洪水灾害自救常识	(167)

第九章	野外生存	(173)
第一节	野外生存常识	(173)
第二节	野外行军	(177)
第三节	野外宿营	(179)
第四节	野外伤病防治	(184)
第五节	军事地形图常识	(187)



第四篇 政策法规篇

关于在普通高等学校和高级中学开展学生军事训练工作意见的通知·····	(195)
关于在普通高等学校和高级中学开展学生军事训练工作意见·····	(195)
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	(1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2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	(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	(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221)
参考文献·····	(231)



第一篇

军事理论篇

第一章 中国国防

第一节 国防概述

自古以来，有国就有防，国无防而不立。一个主权国家，最重要的是生存与发展。国防是国家生存与发展的安全保障，国防是否巩固，事关国家和民族的兴亡。

国防是个历史概念，它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是为国家的利益服务的。现代意义上的国防，是指为适应国家安全与发展的需要、保卫国家领土主权、防备外敌武装侵略而采取的以军事为主体的，包括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文化等方面的一切措施的总和。理解国防的概念，应当着重把握四个基本的要素，即国防的主体、国防的目的、国防的手段、国防的对象。

一、国防的基本要素

（一）国防的主体

国防的主体，是国防法律的遵守者和实施者，是国防权利的享有者和国防义务的承担者，亦即国防活动的实行者。从这个意义上看，国防的主体首先是国家。这就意味着国防是国家的事业，是国家的固有职能。从国家的起源与发展看，任何国家，自诞生之日起，就要固国强边，防备和抵御各种外来侵略，以保障国家安全，维系国家生存。因此，国防必然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随着国家的发展而发展，最终也只有随着国家的消亡才会消亡。从国家的本质看，国家是阶级专政的工具，是统治阶级利益与意志的体现，而实现这种利益与意志，必须通过国家权力。国防就是要维护国家的这种权力，并且也只有国家的这种权力才能使国防得以运转；只有国家，才能有效地领导和组织国防事业。

但是，国家不仅仅是一个抽象的概念，也是由各类组织和各种人员组成的实体。从国防的本义上看，国防是国家的防务，是全民族的防务，与国家的各个部门、各种组织以及每一个人都息息相关。因此，组成国家的各级各类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社会团体、各企事业单位、全体公民，都是我国国防活动的主体，他们都享有一定的国防权利，都需要履行一定的国防义务，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防法律和法规。



（二）国防的目的

国防的目的，是指国防主体实施国防行为所要达到的具体目标，即捍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和安全。换言之，从行为上看，国防是一种为捍卫国家主权、维护国家统一、保卫国家领土、保障国家安全而进行的活动。

1. 捍卫国家主权

国家主权，是指该国独立自主地处理自己对内对外事务的最高权力。国家和主权不可分割，主权是国家区别于其他社会集团的特殊属性，是国家存在的根本标志，具有对内和对外两重属性。国家主权的对内属性，是指该国在其所辖领域内对一切事务享有最高的统治权力，包括根据本国的情况和意愿，选择社会制度和组织政府，并通过立法、司法、行政、军事、经济、文化等手段进行自己的统治，而不受任何其他力量的干预和限制，这是一种统治权。国家主权的对外属性，是指国家在对外事务中具有不受其他任何国家或组织控制和干涉的权力，这是一种独立权。一个国家的主权一旦被剥夺，其他的一切，包括国家尊严、领土完整、传统的生活方式、基本的政治制度和经济发展等，统统无从谈起。因此，捍卫国家的主权独立，始终是国防中第一位的、根本的目的和任务。

2. 维护国家统一

国家统一，是指国家由中央政府对领土内的一切居民和事务行使完整的管辖权，不允许另立政府或分割国家的管辖权。

根据宪法，我国面临着国家统一的历史使命。邓小平同志在谈到反对霸权主义和外来干涉问题时曾说：“我们还有一个台湾问题没有解决，仍然面临着完成国家统一的任务。”现在国际上有一些人在台湾问题上做文章，设置障碍，“台独”分子也在伺机进行活动。台湾在外来势力插手下不能尽快同祖国大陆实现统一，我国的整体安全就没有完全的保障。台湾是中国神圣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台湾回归祖国，完成祖国统一大业，既是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所在，也是包括台湾人民在内的中华民族一百多年来的共同愿望，更是国家统一的应有之义。

中国是一个拥有 56 个民族的多民族的人口大国。中华民族五千年的发展历史证明，民族的团结和统一既有利于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开发和发展，也有利于整个中华民族的生存与发展。党和政府一贯重视我国的民族政策，重视各民族间的平等、团结和互助，关心、照顾和支持少数民族的成长与发展，制定了一系列有利于少数民族发展和自治的优惠政策。总的看来，各民族的关系是融洽的。但是，由于国际气候的影响，特别是外国敌对势力的插手、干涉，使极少数民族分裂分子与外国势力相勾结，时常蠢蠢欲动，不惜采取恐怖手段，制造民族纠纷和严重暴力事件，妄图分裂国家。这些情况，不仅严重干扰我国经济建设的大局和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影响了整个社会的稳定，而且威胁到国家的主权和安全。因此，不管世界风云如何变幻，我们维护民族团结、国家统一和稳定的坚强意志是决不会动摇的。我国的国防要为此作出积极的贡献。

3. 保卫国家领土

领土，是处于国家主权支配下的地球表面的特定部分，包括其底土和上空。领土是国家存在和发展的自然物质前提，是构成国家的基本要素之一。领土是国家行使其主权的空间，也是国家主权行使的对象。领土包括领陆、领水、领空以及领陆和领水的底土。“领



土完整”的含义是：凡属本国的领土，决不能丢失，决不允许被分裂、肢解和侵占。

国家领土与国家主权具有密切联系。对内统治权的行使，一般不得超出国家领土的范围；对外独立权的行使，也要以国家领土为依托或依据。国家统治主权的内容之一，就是对本国的领域管辖权，亦即领土主权。没有领土，主权就失去了存在空间和行使对象；没有主权，领土必然被侵犯、被分割，甚至遭到瓜分。世界上，没有领土的国家是不存在的，领土不完整的国家也不是一个完全统一的国家。任何国家即使因历史原因造成领土暂时不完整，也应该追求、实现领土完整。任何国家不得破坏别国的领土完整，任何集团或个人也不得进行旨在分裂本国（或别国）领土完整的活动。国家的领土被侵占，主权必然要遭到侵犯。国防捍卫国家主权的独立，必然要保卫国家领土的完整。

4. 保障国家安全

国家不仅应当拥有一定的领土，行使自己的主权，而且必须有一个安全的内外环境，这样才能保证国家的正常生存与发展。一个国家如果没有和平、稳定的状态，不仅难以建设和发展，而且生存也会受到威胁。因此，保障国家的安全，也是国防的主要目的之一。

国家安全面临的威胁来自外部和内部两个方面。对外，一旦国家遭到外来侵略，安全受到威胁，国防就必须履行自己的职能，抵御和挫败外来侵略和颠覆，确保国家的和平、稳定状态。对内，当国内敌对分子勾结外国敌对势力进行武装暴乱或者叛乱等危及国家安全的时候，国防力量就要采取措施，防止和平息这种内外勾结的暴乱，保卫国家和平。

（三）国防的手段

国防的手段，是为达到国防目的而采取的方法和措施。明确国防的手段，是进一步明确国防概念的必要前提。在国防的概念上，一直存在小国防观是与大国防观的分歧。小国防观是将国防基本限定在军事范围内，甚至有人认为国防就是军队的事。大国防观则认为，加强国防需要举国上下共同努力，需要国家统筹规划，把有形的和无形的、精神的和物质的、现实的和潜在的力量，都凝聚在保卫祖国的旗帜下，发挥它们应有的作用。国防不仅仅是军队的事，还是每一个公民的事，这就需要进行相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建设和斗争。在外国国防基本法中，日本对国防的释义包括非军事的手段，俄罗斯、蒙古认为国防手段包括政治、经济、军事、社会、法律及其他措施。我国国防法吸收了中外大国防观的优点和长处，将我国国防的手段和范围界定为：“军事活动，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国防的手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军事活动

军事手段是国防的主要手段。捍卫国家利益，防备和抵御外来各种形式和不同程度的侵犯，防备、平息内部和外部的敌对势力相互勾结所发动的武装暴乱是现代国防的根本职能，而对付武装入侵和武装暴乱最根本的和最有效的莫过于采取军事手段。这是因为：第一，军事手段是最具有威慑作用的手段。这种威慑作用可以通过显示军事力量的存在而产生，以此对各种可能的外来侵犯进行有效的阻止或遏制。由于军事力量对于外来的打击破坏力具有可怕的报复能力，因而可能使外来的侵略势力有所忌惮而收敛。各种非军事手段虽然也能产生强度不等的威慑作用，但都比不上军事手段所起的作用大。第二，军事手段是唯一能够有效对付武装侵略的手段。在军事、政治、经济、外交、文化、科技、教育等



诸多国防手段中,各种手段均有自己独特的作用,但各种非军事手段均需与军事手段发生一定联系,尤其是在遇到武装侵略时,军事手段更是必不可少。单靠非军事手段的运用,一般不可能阻止对方的武装侵略,甚至还可能事与愿违,产生不良后果。唯有军事手段,既可以与非军事手段同时使用、相互配合,也可单独使用。因为军事力量所拥有的巨大的即时打击能力能够给侵略者造成物质和精神的严重损害,从而迫使其中止侵略行动,以至放弃侵略企图。因此,对付武装侵略,一般不单独使用非军事手段,而是采取非军事手段与军事手段相结合的做法,并以军事手段为主。第三,军事手段是解决国家之间矛盾冲突的最后手段。武装斗争是一切矛盾斗争的最高形式。现代国防既然以捍卫国家的主权和利益为使命,那么就必须有效地解决因主权和利益矛盾引起的各种不同形式的冲突。由于国家之间主权、利益的矛盾属于对抗性矛盾,在一定条件下可以采取和平方式,通过磋商、调解、谈判等途径加以解决,但其成功率很低。当矛盾积累并激化达到极限,就只有通过最高的斗争形式——武装冲突或战争进行彻底解决。因此,对于现代国防而言,当各种非军事手段不能解决国家之间的利益冲突时,就需要运用军事手段。

军事手段之所以成为国防活动中的主要手段,不仅在于它自身拥有巨大的能量和独特的作用,而且在于它能够作为各种非军事手段的有力后盾,具有强化各种非军事手段的国防功能。例如,军事和宣传。只有军事手段存在,宣传手段的运用才能在一定程度上对各种形式的外来侵略和战争起到遏制作用。一个国家纵然幅员宽广、人口众多,但若没有强大的军事手段,即使向国际再三申明维护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决心,仍不能避免被侵略和欺凌的命运。再如,军事和外交。国家之间的利益矛盾最普遍的莫过于边界领土的归属和境外(主要是经济专属海区)经济权益的纠纷两大类,解决这两类矛盾的常见手段是外交谈判。但这种谈判一般都是在矛盾趋于激化、已酿成冲突事实的状态下才开始进行的。为了争取有利的谈判态势,有的国家往往先采取军事手段造成既成事实,然后在有利条件下讨价还价。这种情况下,就必须以实力为后盾进行谈判。有强大的军事手段作后盾,不仅可以给对方造成心理压力,为谈判增加讨价还价的筹码,而且必要时可以显示或使用军事手段以保持和巩固有利态势,迫使对方接受有利于我方的条件。

2. 与军事有关的政治活动

政治手段是国防手段之一,并不是说在整体上政治从属于国防,这里的“政治”,仅指“与军事有关的”一种国防手段,而不包括政治本身的全部含义。政治与国防关系密切。一方面,国防直接保卫的国家主权,是政治的第一需要;国防直接保卫的国家领土,是政治的物质前提;国防直接保卫的国家安全利益与发展利益,是政治的根本追求。此外,国家政权、政治制度也要靠国防力量来捍卫。另一方面,政治对国防起着决定性的领导作用。国家的政治需要,决定国防的根本性质和基本类型;国家的政治指导思想和路线,决定国防的方向、方针和原则;国家的政治制度,决定国防的根本体制;国家的政治素质,制约国防的客观效应。构成国防手段的政治活动主要有政治制度建设、政治思想工作和政治宣传。

1) 政治制度建设

国家的政治制度不仅决定着国防领导体制,而且有些政治制度的内容本身就是国防制度的组成部分。例如,我国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实行的是人民代表大会制的政体,这



是我国最根本的政治制度。我国宪法规定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国家主席、国务院等国家机构的职权,就有相当一部分是国防方面的职权。不断完善各级国家机关的国防职权,本身就是国防建设的重要内容。在我国的经济体制由计划经济转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条件下,国家正大力加强法制建设。一些政治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就包含国防方面的内容,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中有关中央军事委员会成员的提名、选举、罢免以及辞职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有关国防行为管辖权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有关外国军用船舶、军用航空器的规定等。这些法律条款的制定与实施,也是国防制度的组成部分。

2) 政治思想工作

国防建设和斗争,本身是一个复杂的系统,要开展各种各样的工作。其中的政治思想工作,既是国家和执政党的政治宗旨及要求,在国防领域得以实现的保证,也是确保整个国防事业的政治方向不偏离以及做好国防领域各项工作的有效手段。国防活动中的政治思想工作,旨在鼓舞民心士气,调动积极因素,努力实现国家政治赋予的国防目标。古今中外的国防活动,尽管称谓不同,但都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我国国防的社会主义性质,决定了我们更应科学地对待国防活动中的政治思想工作。无论平时还是战时,都要将其提到恰当的位置上,既不要不适当地夸大其作用,更不能忽视、放松、削弱乃至否定政治思想工作。

3) 政治宣传

人心向背是决定战争胜负的重要因素。作为国防的手段,政治宣传可以利用广播、电影、电视、报纸等各种媒介来进行,对人心的向背起到双重作用。对内,它可用以提高国民和官兵的政治素质,进行思想动员,激发同仇敌忾的民心士气;对外,它可用以揭露侵略战争的非正义性,揭露敌方的弱点,瓦解敌军的士气,从精神上击溃对方。我军在历次反侵略战争中都注重运用宣传手段,向敌人展开政治攻势,配合军事斗争,取得了显著的战果。在今后的国防活动中,我们仍然要充分发挥政治宣传的作用。特别是当战争爆发时,更应广泛开展政治宣传,激发全体军民的爱国热情,动员军队英勇作战,动员人民踊跃参军参战、努力增加生产、厉行节约、全力支援战争,并通过对外政治宣传争取世界人民和友好国家的同情和支援。

3. 与军事有关的经济活动

经济是国防的基础。社会经济制度决定国防活动的性质,社会经济状况决定国防建设的水平。在现代条件下,无论是国防建设还是国防斗争,都要广泛采用经济手段。这些手段主要有国防经济活动、国民经济动员、经济战、经济制裁等。

1) 国防经济活动

国防经济活动是为国防而进行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及管理的实践活动,通常包括四个环节:①军品生产,它是国防经济活动中最基本的环节,是武器装备及其他军用物资的制造过程,同社会生产联系密切。②军品分配。它是连接军品生产与军品消费的中间环节,以国家对国防领域的资源分配为前提,对国防领域内的社会产品进行合理配置。③军品交换。它也是国防经济活动的中间环节之一,主要指军品生产者与军品消费者之间的



交换,其中武器装备的交换一般有计划调拨和市场采购两种形式,市场采购又包括军品流通和军事订货。④军品消费。它是国防经济活动的最终环节,包括战争消费与平时国防建设、军事活动中的各种消费。

国防经济活动还包括领导和管理方面的内容。例如,根据国际形势和军事战略,确定国防经济发展方向、规模、速度,国防人力、物力、财力的调配与使用,国防生产力的布局,军事交通和通信设施的建设,武器装备的研制和生产,国防工程建设,军工企业的经营管理,军队内部的生产经济管理等。此外,还有大量的国防工程技术经济分析活动。国防经济活动是国防建设的基本手段之一。军品生产直接为国防活动提供物质产品,军品分配和军品交换保证这类产品的合理配置,军品消费则是为了保持一定的军事实力,从而有效地保障国家安全。

2) 国民经济动员

国民经济动员,是国家将经济部门及相应的体制有组织、有计划地从平时状态转入战时状态所采取的措施,目的是充分调动国家经济能力,提高生产水平,扩大军品生产,保障战争需要。它一般包括工业、农业、物资、交通运输、财政金融、邮电通信、卫生力量等各个方面的动员。它是整个战争动员的基础。由于现代战争中人力、物力、财力的巨大消耗使得武装力量对经济的依赖性大大增加,经济动员已经被提到重要的战略地位。战争不仅是军事和政治的竞赛,也是经济的竞赛。经济动员就是为了将国家的经济实力转化为军事能力。国民经济动员的程度由国家的生产力水平、经济实力和相应的动员能力决定,并受国家政治、经济制度的制约。国家生产力越发达,经济实力越强大,动员的基础就越雄厚。一个国家国民经济的强弱、国民经济动员能力的高低以及动员程度,对于战争的进程和结局具有极为重要的影响。

3) 经济战

经济战是敌对双方为夺取战略优势和战争胜利而进行的经济斗争,主要指战争期间各种形式的经济斗争,包括和平时期的经济封锁和经济扰乱,根本目的是给敌人造成经济恐慌,动摇其进行战争的物质基础,使敌方经济陷于崩溃,以便战而胜之。进行经济战的手段和方式很多,例如,进行经济侦察,搜集经济情报,袭击敌国重要经济目标;对敌方实行经济封锁,禁运战略物资,断绝同敌方的贸易、信贷、金融、科技等一切经济往来,并尽可能断绝敌国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经济联系;通过与中立国签约制止其向敌国输出物资,并从中立国获得所需物资;在国际上抢购敌方急需物资,使之难以获得必要供应。

4) 经济制裁

经济制裁是指国家间为一定的政治、军事目的,一方对另一方强行实施的经济惩罚行为。在国防斗争中使用这一手段,可削弱被制裁国的政治、经济、军事实力,促使其国内不满情绪发生和增长。它的基本形式有全面经济制裁和部分经济制裁两种。前者断绝同被制裁国的一切经济往来,后者中断部分经济联系。其手段主要有:断绝经济组织和政府官员的互访;中断贸易往来,禁止向对方输出或从对方输入全部或部分商品;中断或取消经济、技术、军事援助与合作项目;实行金融干扰,包括限制提供贷款和禁止有关外汇的兑换;冻结或者没收对方在本国的资金和财产等。



4. 国防外交

国防外交活动主要是指国家与国家之间为了国防目的而开展的外交活动。这种外交主要涉及军事领域,又称军事外交。它既有通常意义上外交的一般特征,又具有区别于其他外交工作的特殊规律,是集外交与军事于一体的活动。它的范围很广,领域很多,活动的内容也十分丰富。从总体上讲,国防外交主要涉及国家与国家之间、军事集团与军事集团之间的军事政治关系、军队关系、军事战略关系、军事科技关系和军事经济关系等。具体可以划分为:①军事双边往来。主要表现形式有高级军事领导人保持接触、开展互访、互派军事代表团、互派军事使团、互设军事代表机构、军事谈判和交涉、签署军事条约等。②多边军事交往。主要是指参加联合国和有关国际组织的国际性的军事活动,如参与军控与裁军谈判、参与多国的军事交往、参与国际维和行动,以及签署国际军事条约和履行必要的权利义务等。③非官方军事交往。主要是指有关国家退役高级将领、高级军界人士、国际战略问题专家和机构的交往。④军事科技交流和军工合作。主要包括军品的合作研究、合作生产、技术转让,专家、学者互派或交流,学术研讨,军事技术展示,互聘科技人才,进行教育训练交流等。⑤军事结盟。结盟关系是国家或联盟运用武装部队,通过政治、外交和武力等方式相互支持,以实现维护国家、国家集团安全利益或推行某种政策的目的,有双边和多边两种形式。⑥军事援助。主要是为发展对外友好军事关系,而向受援国提供财力物力、派军事专家和顾问、为受援国培训军事学员等进行的活动。⑦军事经济合作。军事经济合作是国防外交的另一个重要领域。发展对外军事经济关系,不仅有助于军事经济的发展,而且有助于国家经济建设;既是国家对外贸易经济的重要补充,又是改善国家关系的重要手段,还是对敌斗争的一种重要武器。比较普遍的方式是军品销售、提供军事信贷、进行军事技术设备贸易等。⑧边防管理。主要指依据边界条约和协定以及边界规章加强边境口岸管理和控制,相互通报军事活动,建立边防人员会晤制度等。国防外交所涉及的各个方面的活动都不是孤立的,而是有机联系的。从事国防外交活动的也不单纯是武装力量,还包括国家机关与民间的一些部门。

在现代国际关系中,国防外交负有特殊的使命。它从国家的根本利益出发,围绕着国家安全与国防发展的需要,按照国家对外政策的总方针、总政策和基本原则,建立与发展同其他国家和集团在军事上的关系,合理处理国际性的以及双边的与军事有关的各种矛盾与问题。对于我国而言,积极开展国防外交活动具有十分积极的意义。它有利于为我国的经济建设争取和平与稳定的国际环境,有利于捍卫国家主权、促进和维护国家统一,有利于加强我国的国防现代化建设,有利于扩大我国军队的对外政治影响。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我国的国防外交应为加强国防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四) 国防的对象

1. 国防对象的含义

国防的对象,是指国防所要防备和抵御的行为。在这一点上,理论界存在着两点分歧:一是国防抵御的仅仅是武装侵略,还是各种形式的侵略;二是国防是否应把武装颠覆作为防备的对象,即国防是否有对内职能。我们认为,国防的对象应当是侵略,而不仅仅是武装侵略;同时,国防应当有对内职能,即应把武装颠覆作为防备的对象。



2. 侵略

1) 侵略的一般概念

所谓侵略,《辞海》的解释是:“指一国对他国领土、主权的侵犯和对他国人民的掠夺、奴役活动……它的形式多种多样,以武装侵略最为明显。”国防所要防备和抵御的是侵略还是武装侵略,不仅在理论概念上有所不同,而且在各国国防立法中也有差异。

法国《防务总组织法》第1条指出:“防务的目的是在任何时期和任何情况下对付各种形式的侵略,确保领土的安全和完整,以及保障人民生命的安全。”在此,国防的对象是“各种形式的侵略”。

蒙古《国防法》第3条规定:“国防是以保障和维护国家独立,主权、领土完整,抵御外来侵略为目的的政治、经济、社会、法律 and 军事的综合措施。”在此,国防的对象是“外来侵略”。

俄罗斯《国防法》第1条规定:“本法所说的国防,是指武装保卫俄联邦、其领土完整和不可侵犯及为武装保卫俄联邦而从政治、经济、军事、社会、法律和其他方面采取的一系列准备措施。”在此,国防的对象是“侵犯”。

显然,一个国家规定的国防对象,特别是在国防法律中规定的国防对象,除了应有一定的理论依据之外,更应符合本国的实际需要,与国家安全所面临的威胁相一致。

2) 侵略与武装侵略

在我国,一部分人认为应将武装侵略视为国防对象,理由有二:第一,侵略有多种,除了武装侵略之外,还有文化侵略、经济侵略和技术侵略等各种非暴力侵略,抵御和防备这些侵略,不应属于国防的职能。第二,我国的根本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第67条第18项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如果遇到国家遭受武装侵犯或者必须履行国际间共同防止侵略的条约的情况,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在此,宪法使用的是“武装侵犯”。因此,表述国防的对象,也应明确国防所要抵抗的是武装侵略,而不是一般意义上的侵略。

但是,我们认为,如此表述国防的对象,弊端有二:第一,武装侵略的提法与现实不相适应。如果认为国防只能防备和抵抗武装侵略,甚至以法律的形式作出这样的规定,那么在今后的国防建设和斗争中,则很可能束缚自己的手脚。现实中,确实存在着武装侵略和非武装侵略,但是,当今世界的现实是,主权国家对主权国家的非武装侵略及反侵略大多以武力为后盾,而且有些所谓的非武装侵略,例如我国南海所面临的情况,是非国防手段不能抵御的。第二,武装侵略的提法与《宪法》也并不一致。《宪法》第67条第18项使用了“武装侵犯”一语,但那讲的是宣布战争状态的时机。只有在遇到武装侵略时,才能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只有抵抗武装侵略的行为才是国防行为,因为国防行为并不仅仅是战争行为。换言之,国防行为并不仅仅是抵抗武装侵略的行为。同时,《宪法》第29条规定武装力量的任务,第55条规定公民的国防义务,都采用了“抵抗侵略”的提法,而不是“抵抗武装侵略”。因此,我们认为,国防所要防备和抵抗的,是侵略,而不仅仅是武装侵略。在联合国1965年通过的《关于侵略定义的决议》中,已经对侵略作了定义,该决议所指的侵略,均应属于国防力量防备和抵抗的对象。综合考虑各方面的因素,我国《国防法》将侵略而不仅仅是武装侵略作为国防的对象,是比较准确

